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44.1%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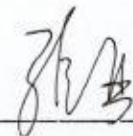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张亚：



2016年 8月 2日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44.1%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人已履行了长沙韶光《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2、本人依法拥有长沙韶光 44.1%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本人所持有的长沙韶光 44.1%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4、本人持有的长沙韶光 44.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5、本人持有的长沙韶光 44.1%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3

(本页无正文，为《为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之盖章页)

张亚: 

2016年 8月 2日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44.1%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与周文梅为夫妻关系外，本人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张亚: 

2016年8月2日

承 诺 函

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张亚：



2016 年 8 月 2 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的股权及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股权。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的 21%股权及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20%股权。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公司已履行了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2、本公司依法拥有长沙韶光 21%股权、威科电子 20%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本公司所持有的长沙韶光 21%股权、威科电子 20%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4、本公司持有的长沙韶光 21%股权、威科电子 2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5、本公司持有的长沙韶光 21%股权、威科电子 20%股权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为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之盖章页)



上海典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的 21%股权及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20%股权。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公司与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宇的控制；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



承 诺 函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 8 月 2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的 21%股权及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20%股权。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自本公司与方大化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之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2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的股权及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股权。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本公司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鉴于本公司拟与方大化工就本次交易长沙韶光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障补偿协议明确可行，本公司承诺，除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长沙韶光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本公司无需对方大化工补偿，或本公司已完成了对方大化工的补偿后，本公司本次通过转让长沙韶光股权所获取的方大化工的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公司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方大化工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方大化工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盖章页)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的 21%股权及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20%股权。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持有长沙韶光、威科电子股权外，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在本公司持有长沙韶光、威科电子股权期间及交易完成后持有方大化工股份的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若因本公司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盖章页)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的股权。本企业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16年 8月 2 日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的30%股权。本企业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 1、本企业已履行了长沙韶光《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 2、本企业依法拥有长沙韶光30%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 3、本企业所持有的长沙韶光30%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 4、本企业持有的长沙韶光3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 5、本企业持有的长沙韶光30%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为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之盖章页)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16年8月2日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的 21% 股权。本企业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企业与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宇的控制；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16年8月2日



承 诺 函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 2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的 21% 股权。本企业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自本企业与方大化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之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16年8月2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的股权。本企业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本企业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鉴于本企业拟与方大化工就本次交易长沙韶光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障补偿协议明确可行，本企业承诺，除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长沙韶光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本企业无需对方大化工补偿，或本企业已完成了对方大化工的补偿后，本企业本次通过转让长沙韶光股权所获取的方大化工的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企业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方大化工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企业转让持有的方大化工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盖章页)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16年8月2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的 30% 股权。本企业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持有长沙韶光股权外，本企业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在本企业持有长沙韶光股权期间及交易完成后持有方大化工股份的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若因本企业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盖章页)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16年 8月 2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的股权及。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日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的 4.9% 股权。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公司已履行了长沙韶光《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2、本公司依法拥有长沙韶光 4.9% 股权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本公司所持有的长沙韶光 4.9% 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4、本公司持有的长沙韶光 4.9%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5、本公司持有的长沙韶光 4.9% 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为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之盖章页)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8月 2日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的 4.9%股权。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公司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承 诺 函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的 4.9% 股权。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自本公司与方大化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之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的股权。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公司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方大化工的股份，如因方大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本公司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方大化工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方大化工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盖章页)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2 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55%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刘国庆：



2016年8月2日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55%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人已履行了威科电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2、本人依法拥有威科电子 55%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本人所持有的威科电子 55%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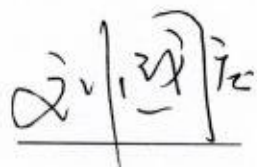
4、本人持有的威科电子 5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5、本人持有的威科电子 55%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为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之盖章页)

刘国庆: 

2016年 8 月 2 日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55%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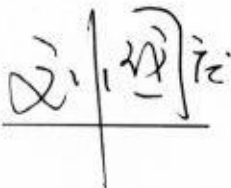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人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刘国庆: 

2016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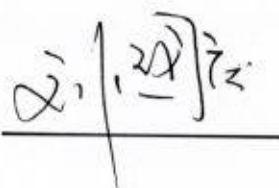
承 诺 函

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刘国庆：



2016 年 8 月 2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55%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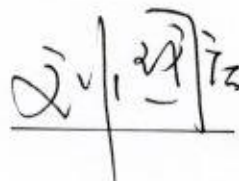
1、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自本人与方大化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之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刘国庆: 

2016年8月2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55%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本人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鉴于本人拟与方大化工就本次交易威科电子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障补偿协议明确可行，本人承诺，除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威科电子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本人无需对方大化工补偿，或本人已完成了对方大化工的补偿后，本人本次通过转让威科电子股权所获取的方大化工的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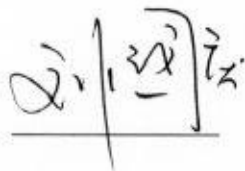
本人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方大化工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方大化工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盖章页)

刘国庆: 

2016 年 8 月 2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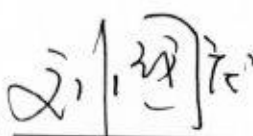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55%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持有威科电子股权外，本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在本人持有威科电子股权期间及交易完成后持有方大化工股份的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若因本人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盖章页)

刘国庆: 

2016年 8月 2 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恒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持有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股权。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北京恒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 日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恒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持有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20%股权。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 1、本公司已履行了威科电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 2、本公司依法拥有威科电子 20%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 3、本公司所持有的威科电子 20%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 4、本公司持有的威科电子 2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 5、本公司持有的威科电子 20%股权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为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之盖章页)

北京恒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2 日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恒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持有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20%股权。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 2、本公司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北京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

承 诺 函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北京恒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2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恒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持有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20%股权。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自本公司与方大化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之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北京恒樂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恒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持有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股权。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本公司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方大化工的股份，如因方大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本公司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方大化工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方大化工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盖章页)

北京恒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5%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周文梅： 周文梅

2016年 8月 2日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5%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人已履行了威科电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2、本人依法拥有威科电子 5%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本人所持有的威科电子 5%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4、本人持有的威科电子 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5、本人持有的威科电子 5%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为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之盖章页)

周文梅：周文梅

2016年 8月 2日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5%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与张亚为夫妻关系外，本人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4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周文梅: 周文梅

2016年8月2日

承 诺 函

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周文梅： 周文梅

2016 年 8 月 2 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成都创新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98.33%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周开斌：



2016 年 8 月 2 日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成都创新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98.33%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人已履行了成都创新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2、本人依法拥有成都创新达 98.33%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本人所持有的成都创新达 98.33%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4、本人持有的成都创新达 98.33%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5、本人持有的成都创新达 98.33%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为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之盖章页)

周开斌：



2016年 8月 2日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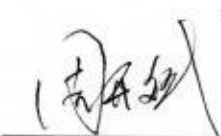
2、除与毛艳以及成都维斯派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人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周开斌：



2016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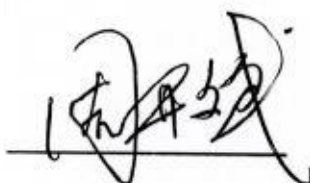
承 诺 函

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周开斌：



2016 年 8 月 2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成都创新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98.33%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自本人与方大化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之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周开斌： 

2016 年 8 月 2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本人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鉴于本人拟与方大化工就本次交易成都创新达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障补偿协议明确可行，本人承诺，除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成都创新达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本人无需对方大化工补偿，或本人已完成了对方大化工的补偿后，本人本次通过转让成都创新达股权所获取的方大化工的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方大化工的股份，如因方大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本人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方大化工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方大化工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盖章页)

周开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开斌' (Zhou Kai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8月2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成都创新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98.33%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持有成都创新达股权外，本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在本人持有威科电子股权期间及交易完成后持有方大化工股份的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若因本人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盖章页)

周开斌：



2016年8月2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成都创新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1.67%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毛艳： 毛艳

2016 年 8 月 2 日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成都创新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1.67%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人已履行了成都创新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2、本人依法拥有成都创新达 1.67%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本人所持有的成都创新达 1.67%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4、本人持有的成都创新达 1.67%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

5、本人持有的成都创新达 1.67%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为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之盖章页)

毛艳： 毛艳

2016 年 8 月 2 日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与周开斌以及成都维斯派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人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毛艳: 毛艳

2016年8月2日

承 诺 函

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毛艳： 毛艳

2016 年 8 月 2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1.67%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自本人与方大化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之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毛艳： 毛艳

2016年 8月 2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本人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鉴于本人拟与方大化工就本次交易成都创新达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障补偿协议明确可行，本人承诺，除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成都创新达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本人无需对方大化工补偿，或本人已完成了对方大化工的补偿后，本人本次通过转让成都创新达股权所获取的方大化工的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方大化工的股份，如因方大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本人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方大化工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方大化工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盖章页)

毛艳： 毛艳

2016年 8月 2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合法持有的成都创新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1.67%股权。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的交易对方，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持有成都创新达股权外，本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在本人持有威科电子股权期间及交易完成后持有方大化工股份的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若因本人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盖章页)

毛艳: 毛艳

2016年 8月 2日